

【113.10.18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3.10.03 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.11.21 第19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政經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，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產學評議會（下稱本產學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產學會置委員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，經本院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理會）同意後聘兼之，其中應包括政治經濟學位學程主任、財金學位學程主任、領導與管理學位學程主任，且應涵蓋人文領域、社科領域、管理領域、科技領域及環境領域專長之委員，其中過半數之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。其任期同院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 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由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產學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